

2022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广元市财政局

制表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11510700008450364U	广元市财政局	7
合计			7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广元市财政局

制表日期: 2023年1月4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
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	11510700008450364U	广元市财政局											0	0
	11510700008450364U	广元市财政局											0	0
1	11510700008450364U	广元市财政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合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: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2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广元市财政局

制表日期: 2023年1月4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件)	
	11510700008450364U	广元市财政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2022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处罚
1	11510700008450364U	广元市财政局													0	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:

- 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- 2.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“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(1)警告、通报批评,(2)罚款,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(4)暂扣许可证件,(5)降低资质等级,(6)吊销许可证件,(7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(8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(9)行政拘留
- 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- 5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		制表日期：2023年1月4日				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
	11510700008450364U	广元市财政局				0
1	11510700008450364U	广元市财政局	2	2	2	0
合计			2	2	2	0

说明：

-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